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F北區
承辦人：陳靜怡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360
傳真：27593361
電子信箱：lyia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240048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102年度高中職教師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實施計畫1份(40048100A00_attach
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02年度高中職教師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實施計畫」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精進高中職學校輔導效能，深化推廣校園憂鬱自傷防治工作，本局訂於102年10月9日及10月30日假本市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二、本次研習分為校園自殺防治知能初階及進階課程兩階段，請貴校薦派1至2名輔導老師或學輔相關人員參加，並依限完成報名程序。報名相關事宜，請逕洽承辦學校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承辦人：惠子健老師，聯絡電話：26574874轉403）。
- 三、請核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假派代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獨立進修學校

電子副本
收文謝進
2013-09-18
10:18章

擬：1. 上網公告。
2. 報名研習人員
請予公假派代。
教師兼輔導組長 楊珮琪
0918/1630

收文日期 102年9月18日
限辦日期 102年9月30日
第1頁 共1頁
第 1 頁 共 3 頁

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

NGAA10230372400

裝

訂

線